

# 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与国家物流枢纽

## 协同发展路径研究

#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西安外事学院

2025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西安外事学院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与国家物流枢纽协同发展路径研究》（项目编号：ZC2025-FW-107）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委托事项及要求

#### （一）委托事项

开展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与国家物流枢纽协同发展路径研究。

#### （二）要求

1. 针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和运营现状进行调研分析。
2. 对西安四种类型（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开展调研分析。
3. 分别从枢纽建设运行绩效评价（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和国家物流枢纽两个维度）、商贸流通和产业发展需求三个视角开展需求分析，找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4. 提出基于高质量发展需求背景下的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与“四型”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发展的对策建议，重点聚焦多式联运、枢纽协同、数智化和体制机制联动等，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布局和开放经济发展实际，提出具体可落地、可实施的对策建议，形成完成系统的课题研究报告。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248560.00）。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 三、付款方式

(一) 一次性付款：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题评审会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人：西安外事学院

开户账号：72060154900000168

税务识别号：52610000H16257584Q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桃园路支行

(三)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2025年8月5日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5.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6.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7. 乙方提供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在完成研究成果中需要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8. 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六、服务承诺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研究报告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提出的对策建议可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4.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保持中立，不得无故干涉项目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

## 七、工作成果（评审报告）

乙方按照甲方具体委托完成服务工作，并于 12 月 31 日 9:00 时 前提交纸质版《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与国家物流枢纽协同发展路径研究》，含纸质版10份、电子版2份（WORD和PDF版本各一份）。

## 八、保密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 十、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4周。

(二) 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一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西安外事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